

证券代码：6009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可转债代码：110079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5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二大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将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狮”），作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红狮将持有公司 11.11% 股份，红狮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 11.81% 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红狮集团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红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增资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基于集团资产结构优化调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水泥板块等因素

考量，红狮集团拟以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向浙江红狮增资。增资完成后，浙江红狮将持有公司 11.11%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间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完成后，红狮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红狮集团	700,213,537	11.81	41,152,918	0.69
浙江红狮	-	-	659,060,619	11.11

注：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狮集团

机构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016934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54 年 3 月 24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二）浙江红狮

机构名称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108,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18063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生产和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通讯方式	0579-8825661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

- 1、甲方：红狮集团
- 2、乙方：浙江红狮

（二）标的股份

红狮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作为对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的标的股份为红狮集团持有的杭州银行 659,060,619 股股票（占杭州银行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1.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71,093,619 股，限售流通股 387,967,000 股（限售期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

（三）浙江红狮的股权价值及认购价格

根据浙江红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浙江红狮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18.00 元。在此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红狮集团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82,368,414 元（折合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单价为 22.47 元）。

（四）标的股份价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4〕30 号《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银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的标的股份股东权益价值为6,344,271,309.00元;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杭州银行股份收盘价的90%计算,标的股份的市场价值不低于6,333,572,548.59元。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协商,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认标的股份价值。

(五) 增资对价支付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支付认购浙江红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红狮集团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浙江红狮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浙江红狮就本协议项下所涉股份转让无需另行支付对价。

(六)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就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前,红狮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387,967,000股系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为:2020年4月23日,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8亿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红狮集团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387,967,000股。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主要股东持股锁定期的规定,该部分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锁定5年。

浙江红狮已作出承诺将继续履行红狮集团认购杭州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387,967,000股杭州银行普通股股份仍将处于限售状态。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同一控制人所控制主体间的协议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红狮及红狮集团，根据相关规定，浙江红狮及红狮集团已分别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